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登錄後
郵寄報名表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電話：(04) 2392-4505 轉分機 2653、2655

傳真電話：(04) 2392-2926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1.php>

目

錄

◎ 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1
◎ 網路報名流程.....	2

簡章本文

壹、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3
參、繳交報名費方式及期限.....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4
伍、成績公佈日期.....	6
陸、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6
柒、成績計分方式.....	6
捌、成績複查.....	6
玖、錄取.....	7
拾、錄取生報到須知.....	7
拾壹、考生申訴程序.....	9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9
拾參、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0
拾肆、獎學金.....	10
拾伍、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報考條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0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	34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信封封面.....	35
附表二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6
附表三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37
附表四 推薦函.....	38
附表五 名次證明書.....	39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	40
附表七 新生入學切結書.....	41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2

(附表一~附表八 可由招生網站<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1.php> 下載使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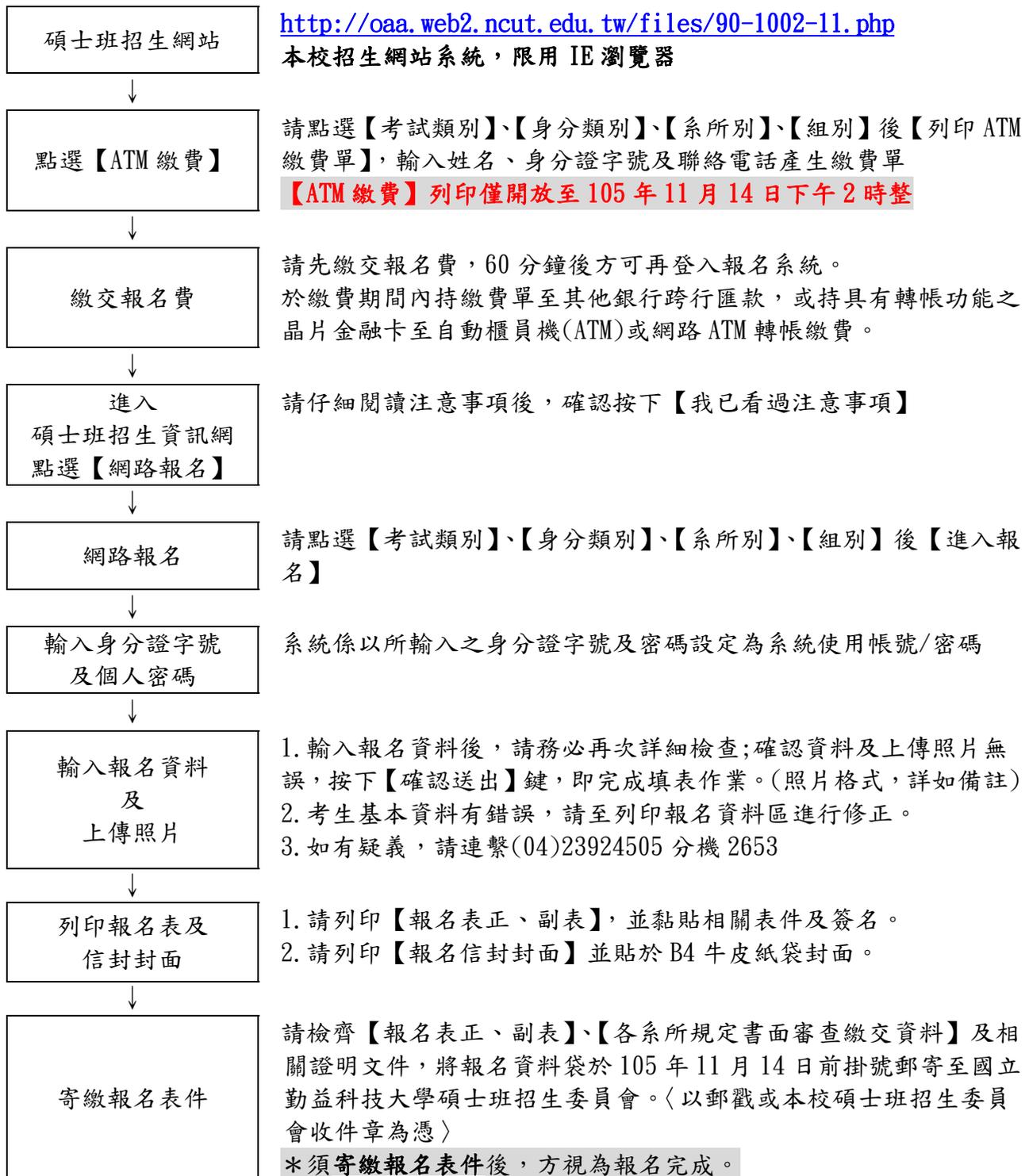
項 目	規 定 時 間 及 相 關 資 訊
簡 章 公 告	105.10.03(星期一)
繳 費 期 限	自 105.10.24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 至 105.11.14 (星期一) 下午 2:00 止
網 路 報 名 作 業	自 105.10.24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 至 105.11.14 (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報 名 資 料 交 件 期 截 止 日 期	105.11.14 (星期一) 止 【以郵戳或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1. 公告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 2. 初 試 成 績 查 詢 3. 公 告 複 (面) 試 名 單	105.12.08 (星期四)下午 03:00 公告 【請考生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複 (面) 試 日 期	105.12.10 (星期六) 舉行
公 告 複 試 成 績	105.12.15 (星期四) 下午 03:00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請考生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成 績 複 查	105.12.15 (星期四) 至 105.12.16 (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公 告 榜 單	105.12.22 (星期四) 下午 03:00 公告 【於招生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
正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105.12.29(星期四)
公 告 正 取 生 報 到 缺 額 表	106.01.03(星期二)
備 取 生 遞 補 作 業	106.01.04(星期三)~106.03.01(星期三)
錄 取 生 學 力 驗 證 或 繳 交 新 生 入 學 切 結 書	106.07.19(星期三)至 106.07.20(星期四)

※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表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通知或網頁公告為準。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期間：10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點止



備註：上傳之照片格式：

- (1)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2)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3)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4)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3.5cm*4.5cm)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5)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 (6)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 (7)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三、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參、繳交報名費方式及期限

一、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一般生：新台幣 1,300 元整（內含複試費）。
- 2、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 3、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符合報名費減免之考生，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每名限申請優待 1 系組。

退費方式：

請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附表二）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未於報名繳件截止日（105 年 11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二)繳費方式：

- 1、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ATM 繳費】，列印報名繳費單。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1.php>
- 2、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憑繳費單至其它銀行(不含郵局)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玉山銀行不接受臨櫃繳費)
- 3、完成繳費後 60 分鐘後，再次登入招生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二、繳費期限：**【ATM繳費】下拉選單至105年11月14日下午2時整截止列印**，請考生盡速於下午3時前至銀行辦理繳費，繳畢60分鐘後方可再登入本校招生系統進行報名，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列印寄繳報名表件。

- 二、網路報名資料起訖時間：

自105年10月24日10時起至105年11月14日下午5時止。

※繳交報名費60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請注意105年11月14日網路報名至下午5時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書面應繳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如逾報名繳件時間，一律不受理補繳、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 報名表正表 (自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之正表)：

※ 報名表正表之考生切結簽名欄位考生請務必簽章。

(二) 報名表副表 (自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之副表) 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證明影本：

※ 學歷證明影本：

-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黏貼「在學證明書」(由就讀學校開立)】
- (2)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於報到驗證時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4)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請自行檢附該系所規定之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參閱拾伍、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三) 各系所碩士班另定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 四、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105年11月14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資料依序裝入B4信封內(信封可至書局購買)，並黏貼信封封面(封面可至招生網站列印)，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證件不實或不齊影響入學或修

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 以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郵局查詢郵件遞送狀態：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二) 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以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 收件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收件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4 日(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下午 5 時止;星期六、日不收件)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或須造字者(如：峯、琇、珉、堃、喆、廓…等)，請先以『#』字代替，另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二) 一〇五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三) 各系碩士班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 (四)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以免因無法連繫而權益受損。
- (五) 如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六)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 (七)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八) 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或重覆繳費者，依簡章附表三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者，概不予受理。
- (九)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提出考試服務申請，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 (十)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二】之規範處理。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審查、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

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伍、成績公佈日期

考生可依成績公佈日期自行於招生網站查詢下載個人成績（本校不另行寄發）。

成績類別	日期	時間	說明
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及初試成績	105.12.08	下午 03:00	1. 擇優直接錄取之考生，免參加面試。 2. 其餘可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參閱『陸、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成績	105.12.15	下午 03:00	請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
放榜	105.12.22	下午 03:00	請自行上網查榜

陸、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10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招生網站

三、注意事項：

(一) 請考生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是否通過，需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考生，**請自行上網下載面試時間表，並列印初試成績單參加複試，本校不再寄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 複試當天請攜帶初試成績單（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複試。

柒、成績計分方式

一、擇優錄取生錄取總成績以初試成績(書面審查(100%))成績計算。

二、各系所參加第二階段考生之初試成績(書面審查)、複(面)試二項評分項目滿分各為 100 分，未符合各系書面審查項目或未參加面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仍不予錄取。

三、甄試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依各系所規定。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可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申請複查：

一、一律以郵寄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表六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並附限時回郵信封（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函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僅就初試、複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玖、錄取

- 一、各系(所)得於碩士班招生名額內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擇優直接錄取生免參加複試，其錄取名額如簡章第 12 頁至第 29 頁內「成績計算方式」所訂人數，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除外)另取最多招生名額 5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面試)。
- 二、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一般生總名額之內，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報考條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所「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仍有同分者，由各系所另舉行面試決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 五、考生若有任一項目(初試、複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六、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時於本校招生網站及公佈欄公告，請考生自行查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 七、甄試招生如有缺額由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

拾、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正取生

(一)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5 年 12 月 29 日 下午 2 點~4 點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5年12月29日前寄出
(郵戳為憑)

- (二)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七);如有委託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網路下載)繳至本組。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不願就讀者，請於105年12月29日前以限時掛號或傳真方式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寄至本校，俾利辦理遞補作業。
-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五)報到後仍應在106年7月20日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再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 (七)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106年01月03日網路公告。
- (二)備取生缺額遞補公告自106年01月04日每週三起辦理遞補作業(若當週無遞補名單，則不另行公告)，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當週週五 下午2點~4點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後次週週一前寄出，郵戳為憑	

- (四)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七);如有委託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網路下載)繳至本組。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五)備取生遞補至106年3月1日(星期三)止，逾遞補期限，不再遞補，缺額將流至106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
- (六)報到後仍應在106年7月20日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再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八)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拾壹、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本甄試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內以正式書面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可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織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報到及入學就讀。
- 二、各項報名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106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四、師範院校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但七十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已離職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類(管理類)	文法類
系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景觀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750 元	10,050 元	10,050 元
每一學分費	1,400 元	1,400 元	1,400 元
備註： 學分費收取方式：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拾肆、獎學金

本校設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除各系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符合資格者，入學後每名核給 3 萬元獎學金外，另設有多項加發獎學金，有關獎助名額及條件等，詳如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http://osa.web2.ncut.edu.tw/ezfiles/3/1003/img/489/142174223.pdf>)。

拾伍、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擇優錄取名額	頁碼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16	招生名額 35% (5名)以內	p. 12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17	-	p. 13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11	招生名額 50% (5名)以內	p. 1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	12	-	p. 17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20	招生名額 50% (10名)以內	p. 1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	14	招生名額 50% (7名)以內	p. 19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10	-	p. 21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	8	-	p. 2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21	招生名額 50%(10名)以內	p. 23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9	-	p. 25
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	5	招生名額 40% (2名)以內	p. 27
景觀系碩士班	--	4	-	p. 28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	3	-	p. 29

備註：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書面繳交資料	審查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五)。 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未來研究計畫乙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複試成績	： 面試成績。
規定事項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備註	： 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5%(5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二、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擇優錄取後另取其餘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242 黃小姐
	傳真	04-23924419
	網址	http://www.em.ncut.edu.tw/
	E-mail	vicky@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7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考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未來研究計畫、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成績計算方式	一、 初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二、 複試成績：面試成績。 三、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備註：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333 （聯絡人：吳小姐）
	傳真	04-23926610
	網址	http://eel.web2.ncut.edu.tw
	E-mail	eeoffice@ncut.edu.tw
備註	1. 本所研究及發展重點為：積體電路設計技術、奈米技術、通訊技術、光纖技術、智慧型機器人、量測與控制技術、多媒體與遊戲開發技術、嵌入式遊戲機設計技術。 2.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電子系

招收系別	電子工程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資電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電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3. 擔任資電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資電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及所屬指導教授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附件。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未來研究計畫乙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資電類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二、複試成績：面試成績。 三、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備註： 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5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二、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擇優錄取後另取其餘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面試時準備 10 分鐘的口頭報告(無須準備紙本)，其內容為：1. 考前之相關專題研究或工作內容。2. 入學後計劃之研究重點。3. 摘列成果。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8702 (聯絡人：謝小姐)
	傳真 04-23917426
	網址 http://csie.ncut.edu.tw/
	E-mail csi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資工系

招收系別	資訊工程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五年資歷。 2.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論文，具有卓越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4.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五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助理 TA)。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 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等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書 繳 面 審 查 資 料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 初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二、 複試成績：面試成績。 三、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備註：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規 定 事 項	一、 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 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 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8221 顏小姐
	傳 真 04-23932758
	網 址 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
	E - m a i l raoffice@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 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等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或未來研究計畫乙份。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 初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二、 複試成績：面試成績。 三、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備註： 一、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10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二、 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擇優錄取後另取其餘招生名額 5 倍為原則。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③大學歷年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146 (聯絡人：陳先生)
	傳 真 04-23930681
	網 址 http://me.web2.ncut.edu.tw/bin/home.php
	E - m a i l jones@ncut.edu.tw
備 註	1.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入學後，就讀期間表現優異者，提供至少 10 名學生獎助學金並輔導就業。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 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五) 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自傳與未來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二、複試成績：面試成績。 三、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備註： 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7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二、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擇優錄取後另取其餘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三、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6201 (聯絡人：張小姐) 傳真 04-23926617 網址 http://chem.ncut.edu.tw/ E-mail scho@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化材系

招收系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 2.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3.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4.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5.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2%(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五）</p> <p>二、自傳（1000 字以內）。</p> <p>三、未來研究計畫。</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含證照、檢定、專題、獲獎及其他榮譽等）。</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p> <p>二、複試成績：面試成績。</p> <p>三、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p>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p>四、大學（專）未曾修習統計學四學分以上者，須於碩一補修本校大學部統計學（含大學部曾修習之學分數），合計 6 學分（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若論文指導老師核准不需補修者，則不在此限。</p> <p>五、大學（專）時未曾修習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與作業管理等科目者，必須選修未曾修習之相關科目且成績必須及格，學生可至本校大學部修課，但大學部修課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科目名稱相似者須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另外籍學生可選修上述四門管理相關課程但需由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同意。</p> <p>六、畢業條件：本系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p>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7716（聯絡人：林小姐）
	傳 真	04-23929584
	網 址	http://www.badger.ncut.edu.tw
	E - m a i l	sheena@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8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五)。</p> <p>二、自傳(1000字以內)。</p> <p>三、進修及未來研究計畫。</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檢定、專題、獲獎或其他榮譽等)</p> <p>【※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試 100 分。</p>	
	<p>備註:</p> <p>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p>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書面審查成績②面試成績。</p> <p>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三、非管理類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入學生,於碩一時至大學部補修統計學(三學分以上,60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p> <p>四、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時,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
	傳真	04-23932065
	網址	http://www.dm.ncut.edu.tw
	E-mail	cwg@ncut.edu.tw
備註	如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21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p>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p> <p>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p> <p>三、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p>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五)。</p> <p>二、自傳（1000 字以內）。</p> <p>三、研究計畫及相關資料（含證照、檢定、專題、獲獎及其他榮譽等）。</p> <p>四、推薦函 1 封。</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p> <p>二、複試總成績 = 面試成績。</p> <p>三、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 100% + 面試成績 * 100%</p> <p>備註：</p> <p>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10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p> <p>二、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擇優錄取後另取其餘招生名額 5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三、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分數為 60 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四、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692 (聯絡人：陳小姐)
	傳真	04-23934620
	網址	http://www.ie.ncut.edu.tw/
	E-mail	hazwu@ncut.edu.tw
備註	<p>各項繳交資料缺交者不予審查。</p> <p>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p>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工管系

招收系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專長資格： 1. 在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具卓越表現者。 2. 於管理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3.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請指導教授依學生學習狀況予以協助輔導。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9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書面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五)。 二、自傳（1000 字以內）。 三、研究計畫及相關資料（含證照、檢定、專題、獲獎及其他榮譽等）。 四、推薦函 1 封。 【※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 = 面試成績。 三、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備註： 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912 （聯絡人：巫小姐）
	傳真	04-23923725
	網址	http://mis.web2.ncut.edu.tw
	E-mail	misoffic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資管系

招收系別	資訊管理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領域卓有成就，具卓越事蹟獲表揚獎項提出具體事證。 2.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3.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決賽前五名佳績者。 4. 其專業性領域曾獲邀參加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 5. 現任公司負責人連續2年營業額達2,000萬元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6.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7. 非營利事業組織負責人。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無上限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系、所、學程	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5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證明為準；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技部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p> <p>三、自傳（1000 字以內）</p> <p>四、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專題、獲獎、研究報告或其他榮譽等）。</p> <p>【※上述一至四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p> <p>二、複試總成績 = 面試成績。</p> <p>三、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 100% + 面試成績 * 100%</p>	
	<p>備註：</p> <p>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2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p>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p>四、畢業條件：本所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所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p>	
連絡資訊	電話	(04) 23924505 轉分機 5266（聯絡人：張先生）
	傳真	(04) 23937485
	網址	http://ipm.ncut.edu.tw
	E-mail	changtc@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景觀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書繳	面交	審資料
書繳	面交	審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五)。</p> <p>二、自傳(1000字以內)。</p> <p>三、未來研究計畫。</p> <p>四、推薦函(至少一封)</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作品集、證照、檢定、專題、獲獎或其他榮譽等)。</p> <p>【※上述一～四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成方	績計	算式
成方	績計	算式
<p>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p> <p>二、複試總成績 = 面試成績。</p> <p>三、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100% + 面試成績*100%</p> <p>備註：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p>		
規	定	事
規	定	事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p> <p>四、大學部非畢業於景觀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需修碩士部選修課「高等景觀學(3學分)」課程。</p>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E - m a i l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8102 趙小姐
傳	真	04-23930737
網	址	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
E - m a i l		mld@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3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裝袋彌封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五) 二、自傳（1000 字以內） 三、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檢定、專題、獲獎、研究報告或其他榮譽等）。 【※上述一至四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 = 面試成績。 三、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畢業條件：本所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所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902 李小姐
	傳真	(04)2393-6331
	網址	http://cci.web2.ncut.edu.tw/bin/home.php
	E-mail	cultur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

親愛的考生您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報之資料，將給予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權利，請詳細閱以下內容：

一、 報名同意書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註冊等事宜。

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1. 個人資料蒐集

由考生自行依照招生系統指示，輸入個人相關資料，以便提供優質便捷的考生服務資訊網路。

2. 個人資料運用

- (1)資料蒐集後，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後，由各招生系所暨教務處依權責管理與使用。
- (2)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榜單)，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3)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等事宜。

3. 個人資料使用限制及保護

- (1)本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隱私權。
- (2)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視司法單位為正式合法的程序。
- (3)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不任意將您的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2231 或 ci@ncut.edu.tw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 _____ 報考類別：碩士班推甄 碩士班一般考試 博士班

聯絡電話： _____ 報考系所： _____ 系（所）

寄件地址： 報考組別： _____ 組（不分組招生之系所本欄免填）

身 份 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請考生將下列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

項次	資 料 名 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考生須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須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所規定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

附表二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繳費代碼												
退費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審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退 費	轉 帳 帳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 號	帳號		檢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備註		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1系組。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05年11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4117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4-23924505分機2653。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106年1月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 6. 本表及應附證件可隨報名資料郵寄本校。										

附表三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繳費系組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轉 費帳 費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分行：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備註		1. 考生有繳費未寄件或重複繳費者，可填寫本申請表辦理退費。 2. 退費金額新台幣 1000 元整 (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3.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4.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3924505 分機 2653。 6.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106 年 1 月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																	

附表四 推薦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列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碩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力	前 5 %	前 10 %	前 25 %	前 5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估：(就請以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它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免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1：本推薦函格式為參考用，推薦者可自行運用。

註2：推薦函務必請推薦者親自密封並簽章後交予申請者；未密封之推薦函件，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系所名稱：	碩士班
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元。	

注意事項：

- 1、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及計算複查費金額。
- 2、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53
- 3、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1) 本申請書
 - (2) 成績單影本
 - (3) 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 貼足 12 元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

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本會。
- 4、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新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一般生
博士班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_____系，因 其它_____，

本人切結保證於106年7月20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連絡電話：(行動)

(住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 取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推甄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本人茲因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錄取其它學校(校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想先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身體健康因素,想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地理位置不適合我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 </div> <div style="width: 45%;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10px;"> <p>}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較有名氣 <input type="checkbox"/>課程規劃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師資、設備優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後競爭力高 <input type="checkbox"/>有高額入學獎學金 (可複選) </div> </div> <p>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班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勤益科技大學</p>			
學 生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須填妥本聲明書後,郵寄至本校或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4-23922926),並請來電(04-23924505#2653)王小姐確認,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家長慎重考量。